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七三四三九0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十二時十分在本市○○路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，因未依規定繳費，經本府交通局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七三四三九0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，訴願人並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0九一三0三六一四一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，該函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寄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本市停車管理處嗣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北市停四字第0九一三二00九六00號書函業就前揭舉發通知單註銷免罰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